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資訊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9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基礎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人文與藝術課 群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基礎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書寫與創意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環境與科技課 群	2-2											
	人文與藝術課 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資通訊與AI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9-8		7-6		6-6		4-4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數媒組)核心專業類課程																
	計算機概論	3-3	管理學	3-3	商業簡報設計	2-2	資料庫設計	3-3	電子商務	2-2			專案管理	3-3			
			設計概論	3-3	資訊管理導論	3-3	行銷管理	3-3									
							網際網路概論	2-2									
	(數媒組)多媒體專業類課程																
	影像處理實務	3-3	色彩學	3-3	進階網頁設計	3-3	多媒體程式設 計	3-3	腳本設計	3-3	技能檢定	1-1	數位光影與材 質設計	3-3			
	網頁設計	3-3	進階影像處理 實務	3-3					數位繪圖設計	3-3	3D數位建模	3-3					
	創意概論	3-3									進階數位繪圖 設計	3-3					
	時數 學分		12-12		12-12		8-8		11-11		8-8		7-7		6-6		0-0
	專業 選修	資管人的規劃	1-1	素描	3-3	作業管理	2-2	數位媒體設計	3-3	財務管理	3-3	網路與社群行 銷	2-2	顧客關係管理 系統	3-3	3D動畫設計	3-3
					經濟學	3-3	攝影	3-3	全面品質管理	3-3	行動商務與系 統開發	3-3	實務專題	3-3	產業實習	3-3	
					程式設計	3-3			數位藝術設計	3-3	數位音效	3-3	資料視覺化軟 體應用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自由軟體與資 訊安全	3-3					
時數 學分		1-1		3-3		8-8		6-6		9-9		11-11		9-9		9-9	
學期總時數學分		22-21		22-21		22-22		21-21		19-19		20-20		15-15		9-9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12科目28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23科目64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4學分(含必選1個科目，1個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二)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型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三)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 (一)「資管人的規劃」為必選課程。
- (二)「技能檢定」必修課程，應通過本系辦理之技術能力檢定。
- (三)「產業實習」選修(3時數-3學分)課程，詳如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經評分通過者，核予學分。
- (四)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列為專業選修。

三、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